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67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浩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该证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以任何形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2楼、上海市金新街99号8楼
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301
联系人:江信信、徐慧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浩
东方信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2楼、上海市金新街99号8楼
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301
联系人:江信信、徐慧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浩
东方信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2楼、上海市金新街99号8楼
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301
联系人:江信信、徐慧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浩
东方信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2楼、上海市金新街99号8楼
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301
联系人:江信信、徐慧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浩
东方信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对公司债务的清偿, 或对公司其他债务的担保, 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否已获得批准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上市公司兼职情况

注:以上持股比例不包括向余的3532.72万股约定购回式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阳光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浩女士自2013年10月30日起的12个月拟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东方信德、康田实业是按照约定购回式投资的履行期限届满公司。
自2013年7月起,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投资,具有股份购回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购回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会在未来12个月内因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使用公司股票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尚未购回的股份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 尚未购回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东方信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德”)通知,东方信德于2014年4月29日按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购回约定购回式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品种 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期
东方信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30% 2014年4月29日
备注:东方信德于2013年5月29日将上述股份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详见2013-038公告)。
二、股东本次购回股份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增持股东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开始日期, 增持结束日期, 公告号

Table with columns: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品种, 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期, 公告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7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999,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股息;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派现金7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8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扣现金股息。】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8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10-59663377
咨询电话:010-59663397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
2.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账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大成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大成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4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大成中盘,证券代码:160918。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4年4月29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70,867元,上市首日以基金份额净值0.867元为参考定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涨幅为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9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7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999,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股息;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派现金7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8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扣现金股息。】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8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10-59663377
咨询电话:010-59663397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
2.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账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8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自查情况于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进行了披露。
现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2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议案4票,反对议案0票,弃权议案0票,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元祝、周树良、邹志明、古树超、师进刚进行了回避。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关联交易回避,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4-21)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议案4票,反对议案0票,弃权议案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2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议案3票,反对议案0票,弃权议案0票,通过此项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元祝、周树良、邹志明、古树超、师进刚进行了回避。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关联交易回避,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4-21)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议案3票,反对议案0票,弃权议案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4-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委托投票的要:
(1)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山、刘海霞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公司与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94.3%和5.7%。截止2014年3月31日,万年实业总资产11955万元,净资产7018万元,净利润-3万元(合并)。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万年实业、本公司;
(2)增资:万年实业、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7018.68万元人民币,而万年实业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因此,万年实业经审计、万年实业净资产为7018.68万元人民币;根据四川川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子土地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评报[2014]450号),股份公司取得用于增资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为6421.56万元,因此,股份公司该项土地房屋类资产6421.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后万年实业股权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4.各方权利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之内,股份公司应将其认缴万年实业新增资本的房屋土地过户至万年实业名下。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声明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万年实业经营计划的需要,经全体股东同意,符合公平、合理原则。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四川川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子土地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评报[2014]450号),股份公司取得用于增资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为6421.56万元,因此,股份公司该项土地房屋类资产6421.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十一、四川川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子土地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评报[2014]450号),股份公司取得用于增资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为6421.56万元,因此,股份公司该项土地房屋类资产6421.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十二、四川川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子土地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评报[2014]450号),股份公司取得用于增资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为6421.56万元,因此,股份公司该项土地房屋类资产6421.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十三、四川川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子土地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评报[2014]450号),股份公司取得用于增资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为6421.56万元,因此,股份公司该项土地房屋类资产6421.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4-2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由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